



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

鍾樹根 議員, BBS, MH, JP Hon. CHRISTOPHER CHUNG SHU KUN, BBS, MH, JP

香港立法會道 1 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 606 室
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
主席
葛珮帆太平紳士

葛珮帆主席：

有關「香港資訊及通訊科技獎」頒獎準則

有研發智能咖啡機的企業獲得「2015 年香港資訊及通訊科技獎」的「全年大獎」及「最佳資訊科技初創企業大獎」，這項產品聲稱可以讓用戶透過手機應用程式調配咖啡。

然而，該企業近日報稱網上系統遭到駭客入侵，被盜取設計圖、專利文件等內部文件，並且已報警處理。有自稱於網上集資平台投資於該咖啡機項目的人士表示，該企業以此為由，沒有回應投資者的查詢，有拖延推出產品之疑。有投資者亦指出，該企業雖然獲得獎項，卻從未直接示範產品如何運作，亦未有完成產品。

香港正在鼓勵科技初創企業發展，當中許多企業都要以網上集資平台籌集資金，上述個案可能令投資者對香港科技初創企業信心下降，令該等企業日後集資更為困難。另外，「香港資訊及通訊科技獎」由政府策劃及出資，卻頒獎給未有項目成品的企業，令人關注獎項的頒獎準則及審批程序。

為此，本人希望負責策劃「香港資訊及通訊科技獎」的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，向本事務委員會回覆以下問題：

1. 主辦機構向企業頒發「2015 年香港資訊及通訊科技獎」之前，有何頒獎準則及審批程序，會否要求企業必須展示項目成品及示範如何運作？若會，具體要求為何；若否，原因為何；
2. 政府作為獎項的出資者及策劃者，如何挑選及監管主辦機構；
3. 政府會否檢討及改善「2015 年香港資訊及通訊科技獎」的頒獎準則及審批程序？若會，詳情如何；若否，原因為何；

4. 政府打算如何加強投資者對香港科技投資項目的信心，以及防止投資者受騙，保障他們的權益；

5. 如果有境外投資者透過網上集資平台，投資香港科技項目時懷疑受騙，政府在現行制度下會否提供協助，詳情為何？

順祝

工作順利



立法會議員 鍾樹根

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

副本致：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秘書 余天寶女士 (2840-0269)